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77號

原告 福長製鎖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福長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郭子千律師

被告 慧丞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姚君翰

被告 笙源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源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91萬4777元，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萬4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起訴之訴之聲明就被告二人係共同或連帶，應一併補正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